

# 关于 2023 年高新区财政决算的说明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3381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1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72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12 万元，调入资金 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2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3381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83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8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00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32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 （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1320 万元，实际完成 147130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1.2%，下降 3.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2420 万元，为预算的 90.6%，下降 3.9%；非税收入完成 44710 万元，为预算的 92.5%，下降 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 45248 万元，为预算的 142.6%，增长 57.7%。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7705 万元，为预算的 73.3%，下降 8.3%。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5580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21.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718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4.3%。

5. 房产税完成 8296 万元，为预算的 66.1%，下降 26.7%。
6. 印花税完成 5609 万元，为预算的 102%，增长 2.6%。
7. 土地增值税完成 16081 万元，为预算的 47.4%，下降 55.7%。
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473 万元，为预算的 92.9%，下降 1.7%。

### **（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784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上年结转资金、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调整后全区支出预算为 99170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9783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7%，下降 38.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0.5%。
2. 教育支出 32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6%，下降 79.7%。
3. 科学技术支出 398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10.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4.2%。
5. 卫生健康支出 13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6.7%。
6. 城乡社区支出 271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4.6%。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63.2%。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下降 6.2%。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21.9%。

10. 债务付息支出 2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3.1%。

#### **(四)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99170 万元，决算支出 97838 万元，结转下年 13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7%。

#### **(五) 全区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下降 24.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6 万元，增长 100%；(2) 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下降 17%；(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4917 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91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9 万元，调入资金 54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90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4917 万元，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7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900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615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二)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2700 万元，实际完成 1992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73.8%，增长 6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92 万元，为预算的 73.8%，增长 66%。

### **（三）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51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97915 万元。2023 年实际完成 191761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6.9%，增长 12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590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313.5%。

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970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3648.5%。

4. 债务付息支出 7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3.9%。

### **（四）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97915 万元，决算支出 1917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6154 万元。

##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9 万元，

收入总计 40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09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支出总计 0 万元。收支相抵，202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409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高新区 2023 年度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支出。

#### **五、全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4726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 2683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98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300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62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767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96 万元。主要项目为：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41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51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5829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 5247 万元。主要项目为：商品服务业等支付 1238 万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 36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付 236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9177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资金 79177 万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

工作来抓，坚持底线思维，化解隐性债务，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规范举债有序搞建设，发挥债券资金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确保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1、年初债务余额**

2023年，年初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3075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165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15860万元。

### **2、债务还本支出**

2023年，年初本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为12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40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900万元。

### **3、年末债务余额**

2023年，本级年末债务余额4235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165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31860万元。

### **4、债务付息支出**

2023年，本级债务付息支出106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295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7700万元。

### **5、政府债务限额**

2023年，上级核定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4236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165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32000万元。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印发《高新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高新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指导性文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

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 **(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管理**

年初我部开展了《绩效目标审批表》填报工作，覆盖全区 12 家一级预算部门，要求各单位对全部预算项目支出均制定绩效目标，并在申请项目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针对于每年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同样要求责任单位报送绩效目标表。在年中开展了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区所有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形成了绩效监控总结报告。

## **(三)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

对 2023 年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涉及财政资金 1739.1 万元。从近几年情况看，通过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价的方式效果还是比较好的，由财政委托、授权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由其牵头组织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